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現有總協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和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監管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採購若干供應之框架條款。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總協議所擬訂，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以及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項總協議之最大上限金額所佔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本公司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鑑於現有總協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和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監管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採購若干供應之框架條款，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供給若干本集團電訊供應，以滿足長和集團之業務需要。

根據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給，或促致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長和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予長和集團成員。

年期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長和集團之相關成員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本集團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給相關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應收費用將為市價，並經參考就本集團電訊供應之同類或相若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所收取費用之當前市價得出，或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或相若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之本集團電訊供應而收取之當前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即現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電訊供應收取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9,000,000元、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

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購買若干長和電訊供應，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根據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長和同意供給，或促致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長和電訊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年期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之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長和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取得跟長和電訊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在所需長和電訊供應的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方面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並會考慮長和集團相關成員供給長和電訊供應之過往表現。

過往交易金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即現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支付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8,0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

總採購協議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業務相關供應，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根據總採購協議，長和同意供給，或促致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業務相關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年期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之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業務相關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取得跟業務相關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

而言，向長和集團簽發採購訂單或授出採購合約前，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在所需業務相關供應的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方面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並會考慮長和集團相關成員供給業務相關供應之過往表現。

過往交易金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即現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支付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長和訂立總協議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及／或長和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獲供給必要之供應。此舉有助本集團取得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日常運作可能出現之阻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總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務條款，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限金額

預期本集團就以下每個類別之供應所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	港幣 93,000,000 元	港幣 116,000,000 元	港幣 140,000,000 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港幣 17,000,000 元	港幣 19,000,000 元	港幣 21,000,000 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港幣 33,000,000 元	港幣 43,000,000 元	港幣 57,000,000 元

達成本集團電訊供應之上限金額乃參考 (i) 經計及本集團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有關該供應現有範圍內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計及現行市況與通脹率之估計採購或提供此等供應之成本增幅；(iii) 經計及本集團計劃或建議之業務擴充及發展後，交易量之估計增幅；及 (iv) 於評估市場動態及有關預測假設後，估計對此等供應之需求增長，以應付於二〇一八年將會開始之新增長期已承擔項目。

達成各項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之上限金額乃參考 (i) 經計及本集團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有關該供應現有範圍內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計及現行市況與通脹率之估計採購或提供此等供應之成本增幅；及 (iii) 經計及本集團計劃或建議之業務擴充及發展後，交易量之估計增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總協議所擬訂，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以及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項總協議項下之最大上限金額所佔之一項或多項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本公司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總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及王葛鳴博士（亦為長和之董事）就批准總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相關供應」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上限金額」	本集團根據各項總協議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年度最高總交易金額，詳情見本公告「上限金額」一節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該等其他實體，從而 (i) 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之股東大會投票權或 (ii) 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附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長和電訊供應」	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現有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現有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現有總採購協議之統稱，全部均由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當中載有按該等協議所界定採購供應之框架條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電訊供應」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本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協議」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統稱
「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採購長和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採購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採購業務相關供應之框架條款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

本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